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审核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0号)

二、审核行政部门

1、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分为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两类，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防雷产品生产、经销、研制单位不得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2、甲级资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认定，乙、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

三、资质从事范围限制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危险环境的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的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

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必须由甲、乙级资质单位承担。

四、申请条件

1、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设备 and 设施；
- (三)从事防雷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
- (四)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规范、标准等资料并具有档案保管条件；
- (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2、申请甲级资质的还应当符合条件：

-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

(二)三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六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

(三)近三年完成二十个以上第二类建（构）筑物综合防雷工程，防雷工程总营业额不少于八百万元，至少有一个防雷工程项目的营业额不少于一百五十万元；

(四)所承担的防雷工程，必须经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五)已取得乙级资质，近三年年检连续合格。

3、申请乙级资质的还应当符合条件：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

(二)两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四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

(三)近三年完成二十个以上第三类建（构）筑物综合防雷工程，防雷工程总营业额不少于四百万元，至少有两个防雷工程项目的营业额不少于五十万元；

(四)所承担的防雷工程，必须经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五)已取得丙级资质，近三年年检连续合格。

4、申请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第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二)一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三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

五、受理程序

1、申请甲级资质，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甲级资质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九月，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附表 1)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附表 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和《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 3)，高级、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和防雷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六)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七)《已完成防雷工程项目表》(附表 4)；

(八)三个以上防雷工程的用户使用证明；

(九)两个已完成的防雷工程全套技术资料；

(十)由气象主管机构发放的已完成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2、申请乙级资质，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乙级资质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和十一月，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与甲级相同。

3、申请乙级资质，可随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附表 1)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附表 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和《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 3)，高级、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和防雷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4、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六、审核程序

1、初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初审；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乙、丙级资质的单位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内签署初审单位意见和加盖公章，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不合格，由初审单位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评审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委托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并颁发《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乙、丙级资质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委托防雷工程专业乙、丙级资质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认定通过后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颁发《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未通过认定的，在认定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认定机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原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防雷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定；防雷工程专业乙、丙级资质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评审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提出评审意见。

七、资质从事限制与期限

1、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对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并将年检结果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在规定的年检时间内没有参加年检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年检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降低等级或者注销资质。

2、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申请单位应当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原认定机构根据年检记录，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3、取得资质的单位，需要承接本省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law110.com